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20.249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19 年 9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根据公

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四）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7.5 元/股调整为 17.425 元/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可归属人员合计 156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123.849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薄连明	董事、总经理	10	3.00	30%
2	吴斌	副总经理	10	3.00	30%
3	胡飞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10	3.00	30%
4	李璐	副总经理	10	3.00	30%
5	赵瑞锦	财务总监	5	1.50	30%
6	严莉	董事会秘书	5	1.50	30%
7	余新	核心技术人员	5	1.50	30%
8	王霖	核心技术人员	5	1.50	30%
9	郭祖强	核心技术人员	4	1.20	30%
10	吴希亮	核心技术人员	3	0.90	30%
小计			67	20.1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7人）			333.83	100.149	30%
总计（147人）			400.83	120.249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7 人，激励对象刘晨辉等 9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0.249 万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51,554,411	1,202,490	452,756,901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 451,554,411 股增加至 452,756,901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L10495 号）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14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0,953,388.25 元，其中，新增股本 1,202,49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19,750,898.25 元。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

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38,225.23 元，公司 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52,756,901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